*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聯合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擬亦不構成或組成於任何司法權區購買或認購要約人或本公司任何證券的任何要約或購買或認購有關證券的邀請的一部分或招攬任何投票或批准，亦不會於任何司法權區在違反適用法律的情況下出售、發行或轉讓要約人或本公司證券。*

**Honeylink Agents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GET NICE HOLDINGS LIMITED**
**結好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4)**

# 聯合公佈
# (1)要約人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86條以計劃安排方式將結好控股有限公司私有化之建議；
# (2)建議撤銷上市地位；及
# (3)建議特別股息

**大法院批准該計劃；**
**該計劃之預期生效日期；**
**及**
**股份之預期撤銷上市日期**

要約人之財務顧問
**MESSIS 大有融資**

要約人之主要往來銀行
**創興銀行 Chong Hing Bank**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VEDA | CAPITAL 智略資本**

謹此提述(i) Honeylink Agents Limited(「**要約人**」)與結好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八日就該建議及該計劃聯合刊發之計劃文件(「**計劃文件**」);及(ii)要約人與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六日就(其中包括)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聯合刊發之(「**結果公佈**」)。除另有界定者外,本聯合公佈所用詞彙與計劃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批准該計劃

該計劃於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二日(星期一)(開曼群島時間)舉行之呈請聆訊中獲大法院不作修改下批准。

批准該計劃之大法院命令之文本預期將於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五日(星期四)(開曼群島時間)送交註冊處處長登記(「**登記事宜**」),屆時該計劃即告生效。

## 有關該建議之條件的最新情況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該建議維持有效,而該計劃將於下列條件第(e)項第二部分及條件第(f)、(g)、(h)、(i)、(j)及(k)項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生效,並對本公司及所有計劃股東具有約束力。

(e) 該大法院命令之副本乃送交公司註冊處登記;

(f) 已自、獲或由開曼群島、香港及╱或任何其他相關司法權區之有關當局取得或作出(視適用情況而定)所有必要授權書,以及(如適用)於生效日期前之任何等待期(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已屆滿或終止(在各情況下,有關授權書對Honeylink集團或本集團整體而言及就該建議而言均屬重要);

(g) 授權書維持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且未作改動，而所有相關司法權區之所有必要法定或監管責任均已獲得遵守，且任何有關當局均未就該建議或與此有關之任何事項、文件(包括通函)或事情，施加任何相關法律、規則、規例或守則中未有明確訂明之規定或已明確訂明者以外之規定，在上述各種情況下，有關效力及作用維持至並於該計劃按照其條款具有約束力及生效之時為止；

(h) 如有需要，要約人從任何有關當局或其他第三方獲得就根據適用法律及規例執行該計劃而言可能需要之其他必要同意、批准、許可、寬免或豁免；

(i) 並無任何司法權區之政府、官方、半官方、法定或監管機構、法庭或機關採取或提起任何行動、法律程序、訴訟、調查或查詢(或制定、訂立或建議任何法規、規例、要求或命令，且有關法規、規例、要求或命令並非有待落實)，而致使該計劃或按照其條款落實該計劃一事變成無效、不可執行、違法或不切實際(或對該計劃或按照其條款落實該計劃一事施加任何重大不利條件或責任)；

(j) 獲得金融機構根據本集團現有之任何重大債務融資及其他合約義務可能要求之所有必要同意；及

(k) 自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五日以來，並無提起或尚未了結之任何重大訴訟、仲裁程序、檢控或其他法律程序乃牽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不論作為原告或被告或其他身份)，亦無任何該等成員公司被書面威脅提起該等程序，且並無任何政府或半官方、超國家、監管或調查機構或法院針對或就任何該等成員公司或任何該等成員公司所進行之業務書面威脅進行、宣佈進行、展開或有待完成調查，在各情況下，上述者對本集團整體而言及就該建議而言均屬重要。

計劃文件第六部分－說明備忘錄「3.該建議及該計劃之條件」一節所載之所有其他計劃條件已獲達成。

預期大法院就批准該計劃所發出之命令文本將於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五日(星期四)(開曼群島時間)送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屆時計劃條件第(e)項將獲達成。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除大法院、執行人員及聯交所所批准者外，本公司及要約人並不知悉就條件第(f)、(g)、(h)及(j)項需要取得之任何其他授權書、同意、批准及╱或許可。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本公司及要約人並不知悉有任何情況可能導致條件第(f)、(g)、(h)、(i)、(j)及╱或(k)項不獲達成及╱或豁免。

## 該計劃之預期生效日期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及誠如上文所載，除條件第(e)項之登記事宜及條件第(f)至(k)項(包括首尾兩項)(其構成條件之一部分)外，計劃文件第四部分－說明備忘錄「3.該建議及該計劃之條件」一節所載之所有條件均已達成。假設所有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預期該計劃將於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五日(星期四)(開曼群島時間)生效。於該計劃生效時將發出進一步公佈。

## 股份預期撤銷上市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亦已批准)撤銷股份在聯交所之上市地位，自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六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生效，惟須待該計劃生效，方可作實。

## 預期時間表

下文所載時間表僅屬指示性質，可能有所變動。倘下列時間表有任何變動，要約人與本公司將刊發聯合公佈。本聯合公佈內所提述之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惟提述預期生效日期者除外，該提述乃開曼群島之相關時間及日期。

**香港時間(除非另有訂明)**

記錄日期 ..... 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五日(星期四)

生效日期 ..... 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五日(星期四)
*(開曼群島時間)*

**香港時間(除非另有訂明)**

| | |
|---|---|
| 於聯交所網站公佈(1)生效日期;<br>及(2)撤銷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 | 不遲於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六日(星期五)上午八時三十分 |
| 預期撤銷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1] | 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六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 |
| 寄發向計劃股東派付總價格之支票之最後日期[2] | 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六日(星期一)或之前 |

*附註:*

(1) 該計劃將於計劃文件第六部份說明備忘錄「3.該建議及該計劃之條件」一節所載之所有條件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生效。股東將獲公佈知悉該計劃生效之確實日期。撤銷股份上市地位將於該計劃於生效日期生效後進行,預期股份之上市地位將於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六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撤銷。所有計劃條件將須於二零二七年三月二十五日或之前(或要約人及本公司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或(如適用)大法院可能指示之較後日期及(在所有情況下)執行人員及/或大法院准許之日期)(即最後截止日期)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否則該建議及該計劃將失效。

(2) 計劃股東收取總價格權利之支票將盡快(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生效日期後七個營業日)以普通郵遞方式以預付郵資信封寄往計劃股東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相關地址,或如為聯名持有人,則寄往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之聯名持有人就有關聯名持股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地址。支票郵誤風險由收件人承擔,要約人、本公司、大有融資、獨立財務顧問及股份登記處及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僱員、高級職員、代理、顧問、聯繫人及聯屬人士以及該建議涉及的任何其他人士概不會對任何郵件遺失或派遞延誤負責。

如香港政府公佈的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黑色暴雨警告或「極端情況」於寄發派付總價格支票之最後日期中午十二時正前任何時間在香港生效但於當日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後已不再生效,則該日期仍視為同一個營業日。

如香港政府公佈的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或「極端情況」於寄發派付總價格支票之最後日期中午十二時正及／或其後在香港生效，則該日期將重新安排至下一個在中午十二時正及／或其後有關警告並無生效的營業日。

**警告：本公司之證券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該建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須待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方可落實。因此，概不能保證該建議或該計劃會否落實或生效，亦不能保證其一旦落實或生效，將於何時落實或生效。**

**因此，本公司之證券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其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Honeylink Agents Limited**
*董事*
**洪漢文**

承董事會命
**結好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甘承倬**

香港，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三日

*於本聯合公佈發表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洪漢文先生(主席)及甘承倬先生(行政總裁)。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胡欣綺女士。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愛莊女士、梁耀文先生及何百全先生。*

*董事願就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於本聯合公佈所表達的意見(要約人的唯一董事以其唯一董事身份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達致，且本聯合公佈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佈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要約人的唯一董事為洪漢文先生。*

*要約人的唯一董事願就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於本聯合公佈所表達的意見(董事以董事的身份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達致，且本聯合公佈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佈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